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汇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申请办理不超过3,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办理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张居忠、方明、尤佳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